声 明 书（银行贷款专用）

声明人：\_\_\_\_\_\_\_\_，□男 □女，二0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。现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联系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 （ ）因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银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（支）行申请贷款，现我郑重声明如下：

我现□未婚，□离婚、□丧偶后未再婚；（是）\_\_\_\_\_\_的□配偶、□子（女）、□父（母）。我（他、她）在\_\_\_\_\_\_\_\_银行\_\_\_\_\_\_\_\_\_分（支）行申请贷款，用于购买□住房、□营业用房、□汽车、□其它用途，并用所购财物（个人财物）作为归还购置该资产向银行贷款本息的担保物。我作为该项贷款的债务人（或利害关系人），知晓并声明：如我（他、她）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向银行还本付息义务，我同意债权人依法处分抵押担保物，并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。

以上声明内容，如有不实，我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 声明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四川省德阳市诚信公证处印制